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介

一、 基金名稱：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旗下共計兩檔子基金，分別為：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兩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

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ETF)

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ETF)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兩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兩檔子基金均為新臺幣

七、 首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兩檔子基金均為不適用

八、 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兩檔子基金均為不適用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兩檔子基金均無保證機構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注意事項：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或「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反向型ETF)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具反向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2、本基金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

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3、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九/(四)之說明(第 27 頁至第 30 頁)。

4、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5、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反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現貨與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建構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 50 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之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投資組合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A、本基金將以期貨建構基金反向曝險部位，而期貨之息值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B、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六)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四）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4 頁至第 34 頁。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伍、投資風險揭露/八之說明（第 25-26 頁）。

(八) 免責聲明：「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 2717-5555

傳 真：(02) 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 2232-7878

傳 真：(04) 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網 址：<https://www.hncb.com.tw/>

電 話：(02) 2371-3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2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34
柒、申購受益憑證	34
捌、買回受益憑證	40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43
壹拾、有價證券之出借	44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4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48
壹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6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單位之申購	57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58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8
捌、基金之資產	59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壹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壹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壹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壹拾肆、收益分配	64
壹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壹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6
壹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6
壹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66
壹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7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68
貳拾貳、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69
貳拾參、時效	69
貳拾肆、受益人名簿	70
貳拾伍、受益人會議	70
貳拾陸、通知與公告	70
貳拾柒、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1
壹、事業簡介	71

貳、事業組織.....	7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7
肆、營運情形.....	79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6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7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8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3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3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8
【附錄一】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10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當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

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1)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

B.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50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50ETF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50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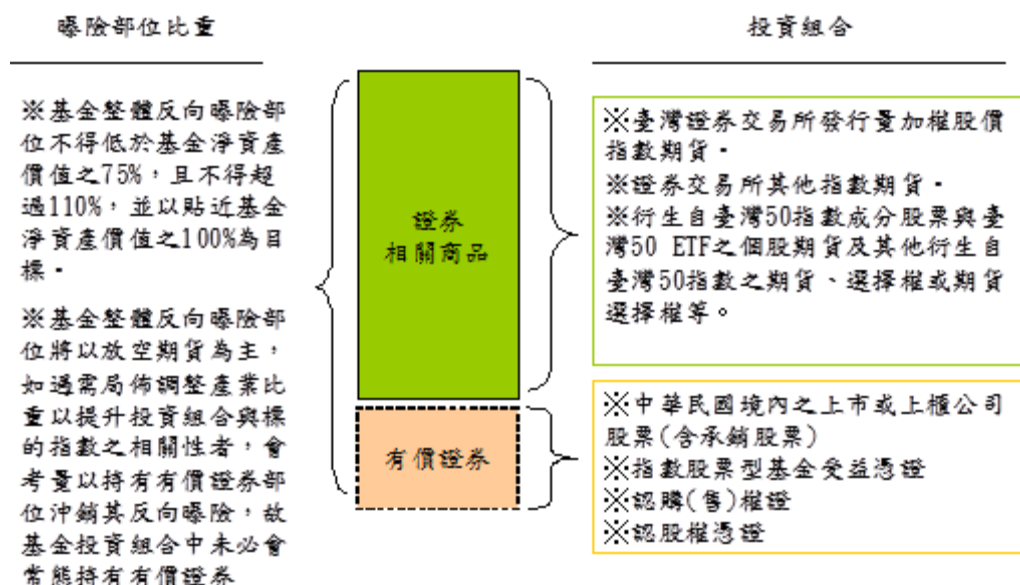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惟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 (1)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之報酬，因此本基金之單日反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故基金投資組合中未必會常態持有有價證券。
- (2) 為求達到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

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故基金投資組合中未必會常態持有有價證券。

舉例來說，於 2014/6/30 止，臺灣 50 指數電子產業比重約 63%、非金電比重約 20%、金融產業比重約 17%，而加權股價指數電子產業比重約 53%、非金電產業比重約 34%、金融產業比重約 13%，故若放空一口加權指數期貨，則非金電產業反向曝險將超過臺灣 50 指數約 14%，電子產業反向曝險不足約 10%，金融產業反向曝險不足約 4%，故基金可藉由買入非金電股票或相關期貨交易 14%，並放空電子指數期貨 10%與放空金融指數期貨 4%之交易來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藉此提升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 50 指數之相關性，且基金總曝險仍為-10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整體反向總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為目標，且單日反向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雖然目前證券交易市場中已有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的指數期貨(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但基於流動性考量，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故本基金成立初期將以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即加權指數期貨)為主，輔以證券交易所其他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之組合，以期達成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操作目標。

下表詳列目前證券交易所各指數期貨與臺灣 50 指數之相關係數，相關性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臺灣 50 指數期貨、加權指數期貨、電子指數期貨、非金電指數期貨、金融指數期貨。

指數期貨與臺灣 50 指數之相關係數表

相關係數 (2011/7/1-2014/6/30)						
	加權指數期貨	電子指數期貨	非金電指數期貨	金融指數期貨	臺灣 50 指數期貨	臺灣 50 指數
加權指數期貨	1.00	0.94	0.90	0.80	0.91	0.89
電子指數期貨	0.94	1.00	0.71	0.63	0.87	0.88
非金電指數期貨	0.90	0.71	1.00	0.77	0.79	0.74
金融指數期貨	0.80	0.63	0.77	1.00	0.73	0.71
臺灣 50 指數期貨	0.91	0.87	0.79	0.73	1.00	0.91
臺灣 50 指數	0.89	0.88	0.74	0.71	0.91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資料日期 2014.6.30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臺灣 50 指數單

日反向 1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 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1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 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基金之投資雖具反向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且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自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

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國證券市場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103年0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15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及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不適用。)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威志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協理 2012/5/6-迄今

經歷：寶來投信計量投資處經理 2009/5/26-2012/5/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威志	2014/10/23-迄今

3.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一)項第 7 至第 10 款、第 12 至第 15 款及第 18 款至第 1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3. 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二)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2. 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门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4. 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

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之最新公告為準。

(1)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A. 指數編製

臺灣 50 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合稱指數提供者)，挑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臺灣 50 指數以 91 年 4 月 30 日為基期，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B. 計算方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35，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 50 指數之即時指數，並對外傳輸；盤中即時指數以新臺幣計算，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

臺灣 50 指數以成分股之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公式如后：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1, 2, 3....., n

n=數量	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
p=價格	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格，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
s=發行股數	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
f=公眾流通量係數	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以 0 和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的公眾流通量。各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由 FTSE 公布。詳見「成分股篩選標準」。
d=除數	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除數可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

(2)成分股資格標準、挑選準則

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成分股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

A. 市值

臺灣 50 指數選取臺灣上市公司中，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最大的前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並以次 5 支市值最大的非成分股作為候補名單。

B. 公眾流通量(Free Float)

臺灣指數系列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計算方法，進位至下一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5%者，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公眾流通量方法為將各成分股之公開發行股數扣除長期性、策略性持股比例，以反映該股票於市場上實際可流通之股數(亦即可投資額度)，並確保指數之可追蹤性。

公眾流通量受限制之減項包括：

- (a) 由國家(州/省)、區域、市、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數(排除為政府所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畫之持股)。
- (b) 每一個持股達 10%以上的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為受限制，除非該持股下降至低於 7%。
- (c) 公司的董事、高階主管和經理人、及其家屬和直接關係人，及聯屬公司之持股。
- (d) 員工持股計畫之持股。
- (e) 公開公司、或公開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之持股。
- (f) 持股達 10%以上的創始人、發起人、先前的董事、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員工)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在持股下降至低於 7%前，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受限制。
- (g) 所有適用持股期間限制條款之持股(於該條款的限制期間)。
- (h) 基於已公開發布的策略原因之持股，包括由數名持有人基於共同目的所持有的股份。
- (i) 隸屬於持續契約的協議(例如：交換契約)之股份，通常被視為受限制。
- (j) 外資持股限制。

投資組合之持股(例如退休和保險基金)、代理人帳戶之持股、投資公司之持股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均屬於可流通性質，故不須扣除。

除公眾流通量減項外，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則該限

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即採用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反之，則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

一家公眾流通量大於 5%但少於或等於 15%的公司，若其總市值超過二十五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且符合其他條件，則具有指數成分股的資格。實際公眾流通量會進位到下一最高的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係數大於 5%但少於或等於 15%的成分股公司，在定期審核指數成分股時，若其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的總市值低於二十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C. 流動性檢驗

流動性測試期間從前一年三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至當年二月的審核資料截止日，不含停止買賣的任何期間。若測試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將按月份比例計算。

(a) 非現有成分股：在三月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必須至少有 10 個月，其每月股票交易量（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 1%，方具有指數成分股資格。

(b) 現有成分股：在三月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必須至少有 8 個月，其每月股票交易量（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 1%，否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成分股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

(3) 成分股審核及權重調整

A. 定期審核：

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依據指數基本規則，負責成分股之定期審核。臺灣 50 指數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定期進行季度審核，並分別以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其中，三月份之季度審核亦同時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變動，於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審核時，若有非現有成分股公司市值排名上升第 40 名以上時，即可納入作為成分股；而若有現有成分股之市值排名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或七月份季度審核前 12 個月期間中，超過 4 個月之每月週轉率低於 1% 者，將予以刪除。

B. 非定期審核：

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若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則指數成分股亦可能有所變動。

(a) 成分股快速納入(Fast Entry Rule)

若有新上市股票之規模較大，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排名為第20名以上，將於上市交易五個營業日結束後，納入臺灣50 指數成分股，同時將刪除指數成分股中，市值排名最低之股票。

(b) 成分股刪除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中刪除：

* 被收購。

* 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

* 停止買賣(因財務、業務異常)。

* 終止上市。

* 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規定之成分股資格條件者。

臺灣 50 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會依候補名單的市值排序遞補成分股，以維持成分股數目固定為50 支。

C. 權重調整：

(a) 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超過1%，該支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若因企業活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增資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若非因企業活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買回庫藏股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

*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1%但未達10%時，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以審核月份前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三收盤為該等變動資料之截止時間點。

* 當發行股數累計變動達10%以上，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5個營業日之後生效。

(b) 在最初的公眾流通量減項適用後，一支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只有在其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或低於現行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3 個百分點時才會作變更。若一家公司的實際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99%，則將不適用3 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且將進位至100%。若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15%，將不適用3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

* 在兩次定期審核之間隔期間，公眾流通量將因企業活動、再次發行、及發行股數重大變動等因素進行調整。

* 對於公眾流通量的所有其他變動，若修正數字與原先數字比較之差異超過3%，將於三、六、九、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

(4) 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描述

A.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客製化指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1、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包括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之詳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追蹤本基金整體反向曝險現況並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上市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達到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

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反向曝險現況，並進行每日投資組合調整。

此外，本基金可能藉由買入有價證券、指數期貨或個股期貨等投資部位，以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貼近標的指數之產業曝險與整體曝險，經理公司將於每日追蹤基金投資組合之產業與整體曝險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與申贖情形試算基金相對標的指數之曝險偏離幅度，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二)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表現回報，故以單日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衡量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程度。

2、計算公式：

【單日追蹤偏離度=單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單日標的指數報酬%^(註二)×投資目標方向×槓桿倍數】

(註一)：單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單日標的指數報酬%=(當日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3、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其投資目標及操作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差異甚大，故將以「單日」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做為基金與投資目標偏離之觀察，但具有以下特性：

(1) 本基金所定義之投資目標為「指數之單日倍數報酬」，追蹤偏離度只適用於單日基金與投資目標之差異比較：

一般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習慣以最小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其投資目標為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之報酬，因投資目標主要為單日報酬之管理，因此追蹤偏離度只適用於基金與投資目標之單日報酬差異比較。

(2) 反向型 ETF 之單日追蹤偏離度其幅度將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大，且其偏離方向無法預測：

本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以達到反向 1 倍數之投資曝險部位，因此基金之每日報酬將受到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之每日正逆價差影響，且因期貨之正逆價差幅度與方向主要視當時市場之狀況而定且無法預期，也因此本基金之單日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可能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來的大。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或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目標之 ETF： (1)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為目標； (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目標。 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新臺幣 20 元	
	追蹤指數	臺灣 50 指數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是否收益分配	否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經理費	1%	
	保管費	0.04%	
	保管機構	華南銀行	
	短線費用	無	
	風險等級	RR5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主要投資標的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目標	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	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基金類型	槓桿型 ETF	反向型 ETF

項目別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出借有價證券	有	無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且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具反向操作風險，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受基金資產每日重新平衡及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目標，以提供投資人短期交易及資產配置元件之金融商品。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基金的股票投資以沖銷其反向曝險為目的，故可能會有類股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臺灣50指數成分股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

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基金在進行投資或交易前會同時考量該標的之流動性，惟該流動性仍將依市場交易需求而定，故無法免除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

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波動劇烈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 本基金單日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風險：

本基金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為達成投資目標，需每日進行基金反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調整所交易之現貨與期貨成交價格與每日調整時所產生之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來建構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50指數相關性將受到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基金持股比重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為期貨放空交易，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1) 本基金將以期貨建構基金反向曝險部位，而期貨之息值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2) 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基金追求反向報酬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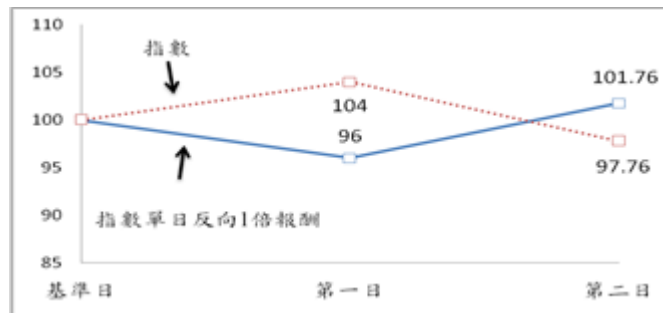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以追求標的指數反向1倍報酬為目標，故當證券市場處於多頭走勢時，因基金追求反向1倍報酬之操作特性，基金資產將會有虧損風險。

(四)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1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而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1倍之累積報酬表現，此複利效果之差距可能為正向或負向，且隨著時間間隔越長，複利效果差距可能越大。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之指數變化(「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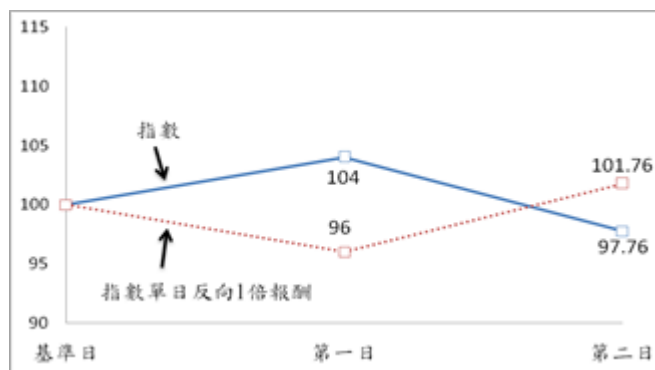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日期	2/1 收盤價	2/2 收盤價	2/2 單日報酬	2/3 收盤價	2/3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指數	100	96	-4%	101.76	6%	1.76%
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	100	104	4%	97.76	-6%	-2.24%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1-2/3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1.76%之累積報酬的反向1倍應為-1.76%，高於-2.24%之累積報酬，其中-0.48% $(-2.24\% - (-1.76\%) = -0.48\%)$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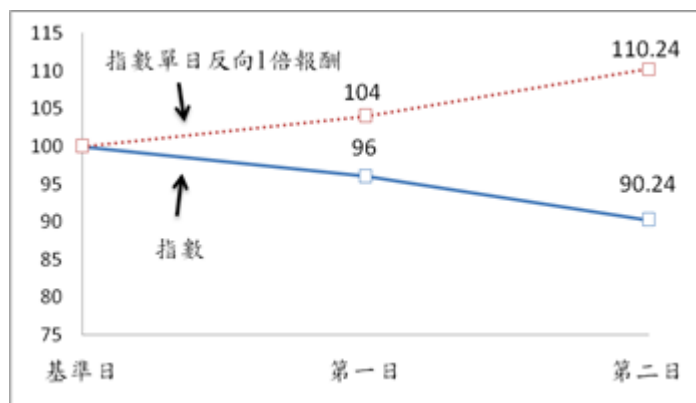


日期	2/1 收盤價	2/2 收盤價	2/2單日報酬	2/3 收盤價	2/3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指數	100	104	4%	97.76	-6%	-2.24%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100	96	-4%	101.76	6%	1.76%
--------------	-----	----	-----	--------	----	-------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1-2/3 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2.24%之累積報酬的反向 1 倍應為 2.24%，高於 1.76%之累積報酬，其中-0.48% ($1.76\% - 2.24\% = -0.48\%$)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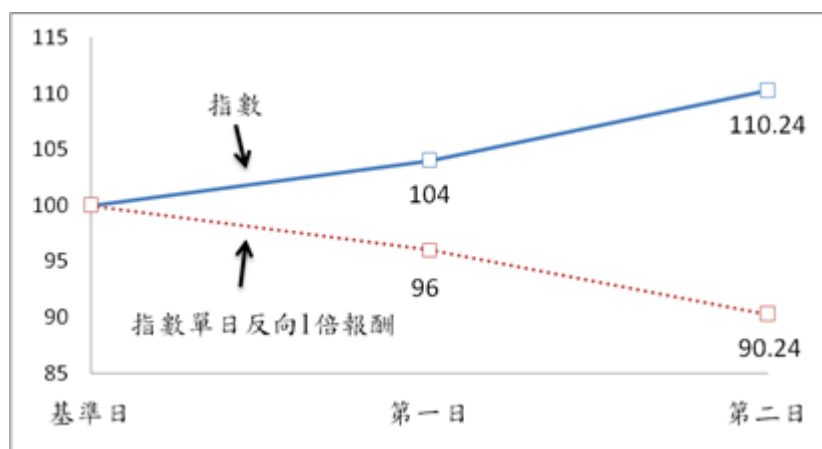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1 收盤價	2/2 收盤價	2/2單日報酬	2/3 收盤價	2/3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指數	100	96	-4%	90.24	-6%	-9.76%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100	104	4%	110.24	6%	10.24%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1-2/3 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9.76%之累積報酬的反向 1 倍應為 9.76%，低於 10.24%之累積報酬，其中 0.48% ($10.24\% - 9.76\% = 0.48\%$)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1 收盤價	2/2 收盤價	2/2單日報酬	2/3 收盤價	2/3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	------------	------------	---------	------------	---------	------

	(A)	(B)	(B-A)/A (%)	(C)	(C-B)/B (%)	(C-A)/A
指數	100	104	4%	110.24	6%	10.24%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100	96	-4%	90.24	-6%	-9.76%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1-2/3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10.24%之累積報酬的反向1倍應為-10.24%，低於-9.76%之累積報酬，其中0.48% $(-9.76\% - (-10.24\%) = 0.48\%)$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之案例說明：】

※以下就就 2014 年上半年 (2014/1/1-2014/6/30)，本基金之標的指數臺灣 50 指數與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複利效果釋例如下：

(1) 每日複利計算方法介紹：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t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s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k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7%，第二日為7%，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7\%) \times (1 + 7\%) - 1 = 14.49\% \end{aligned}$$

(2) 以臺灣50指數與臺灣50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複利效果範例：

臺灣 50 指數經每日複利計算下之累計報酬為 12.14%，其反向 1 倍累積報酬為 $12.14\% \times (-1) = -12.14\%$ ，而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於此期間經每日複利計算下之累計報酬率為-11.34%，故此期間經每日複利計算下之累積報酬差距 $(-11.34\%) - (-12.14\%) = 0.80\%$ (詳如下表)，故此範例顯示，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將偏離臺灣 50 指數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反向 1 倍（詳下列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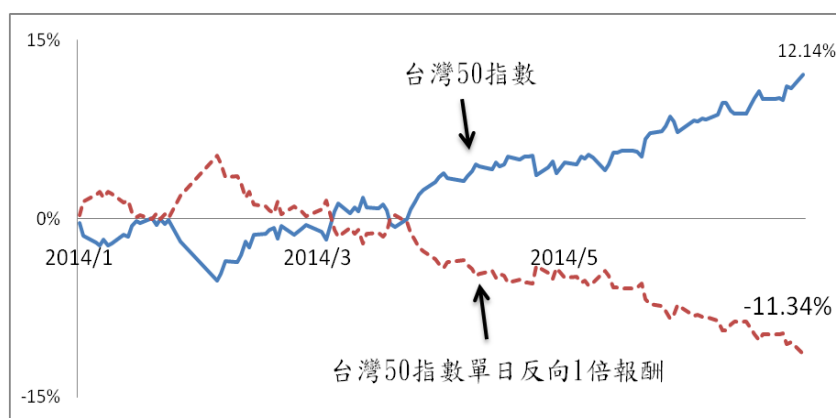
【臺灣 50 指數與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複利效果表】

日期/項目	單日報酬		自 2014/1/1 以來每日複利計算下之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臺灣 50 指數	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	臺灣 50 指數	臺灣 50 指數 $\times (-1)$	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	
			(A)	(B) = (A) $\times (-1)$	(C)	(C) - (B)
2014/1/2	-0.35%	0.35%	-0.35%	0.35%	0.35%	0.00%
2014/1/3	-1.12%	1.12%	-1.47%	1.47%	1.47%	0.01%
2014/1/6	-0.55%	0.55%	-2.01%	2.01%	2.03%	0.02%

2014/1/7	-0.25%	0.25%	-2.25%	2.25%	2.29%	0.03%
2014/1/8	0.52%	-0.52%	-1.74%	1.74%	1.76%	0.01%
2014/1/9	-0.53%	0.53%	-2.27%	2.27%	2.29%	0.03%
2014/1/10	0.20%	-0.20%	-2.07%	2.07%	2.09%	0.02%
2014/1/13	0.69%	-0.69%	-1.39%	1.39%	1.39%	-0.01%
2014/1/14	-0.12%	0.12%	-1.51%	1.51%	1.51%	-0.01%
2014/1/15	0.91%	-0.91%	-0.62%	0.62%	0.58%	-0.03%
2014/1/16	0.41%	-0.41%	-0.21%	0.21%	0.17%	-0.04%
2014/1/17	-0.16%	0.16%	-0.37%	0.37%	0.33%	-0.04%
⋮	⋮	⋮	⋮	⋮	⋮	⋮
2014/6/17	0.67%	-0.67%	9.58%	-9.58%	-9.24%	0.34%
2014/6/18	0.53%	-0.53%	10.16%	-10.16%	-9.72%	0.44%
2014/6/19	0.53%	-0.53%	10.74%	-10.74%	-10.20%	0.54%
2014/6/20	-0.58%	0.58%	10.10%	-10.10%	-9.68%	0.42%
2014/6/23	0.02%	-0.02%	10.12%	-10.12%	-9.70%	0.42%
2014/6/24	0.05%	-0.05%	10.17%	-10.17%	-9.74%	0.43%
2014/6/25	-0.15%	0.15%	10.01%	-10.01%	-9.61%	0.40%
2014/6/26	1.01%	-1.01%	11.12%	-11.12%	-10.52%	0.60%
2014/6/27	-0.15%	0.15%	10.95%	-10.95%	-10.38%	0.57%
2014/6/30	1.07%	-1.07%	12.14%	-12.14%	-11.34%	0.80%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臺灣 50 指數與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走勢圖】



$12.14\% \times -1 = -12.14\%$
 $-11.34\% - (-12.14\%) = 0.8\%$
 0.8%之報酬差異即為複利效果所致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五)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六)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七)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單日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之期貨，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

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二)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

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四時三十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四)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當元大 ETF 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基金前，已確實知悉基金風險預告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風險；及受託人首次委託交易本基金前，參與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處理準則規定，於受託人完成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後始得接受委託。
4.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截止時間

- (1) 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08%

前述 108%之比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實際申購總價金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0.0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其計算基準係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由賣方支付)、證券交易稅 0.3%(由賣方支付)。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

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 (2)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基金，以補償該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

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 買回基數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 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1、實際買回總價金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0.02%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其計算基準係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由賣方支付)、證券交易稅 0.3%(由賣方支付)。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二)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受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2、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4、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5、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二)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5、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本項所定暫停受理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依前述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 前述第(一)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予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基金，以補償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
-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以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壹拾、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

(本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故基金投資組合中未必會常態持有有價證券，故暫無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之機制，惟本基金仍可視投資策略之發展及規劃，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方式向金管會申請新增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本基金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均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收，逐日累計計算。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交易費用	1、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0.0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0.02%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本基金之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本基金之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本基金之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 其他法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所列指數提供者編製衍生自「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反向一倍指數者，經理公司得免召開受益人會議，逕洽指數提供者以該反向一倍指數為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惟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進行信託契約之修正。
3. 前項第 (9) 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法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之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之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曝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曝險組合變動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之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10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或超過108%。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單日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年公布基金之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i.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j.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 每月公布基金之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g.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h.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i.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j.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k.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d.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f.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j. 本基金營業日。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wse.com.tw>) 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

(二)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或《YuantaETFs》網站 (<https://www.yuantaetfs.com>) 取得。

壹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331				頁 單	1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454	1.6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148	98.36		
淨資產		27,602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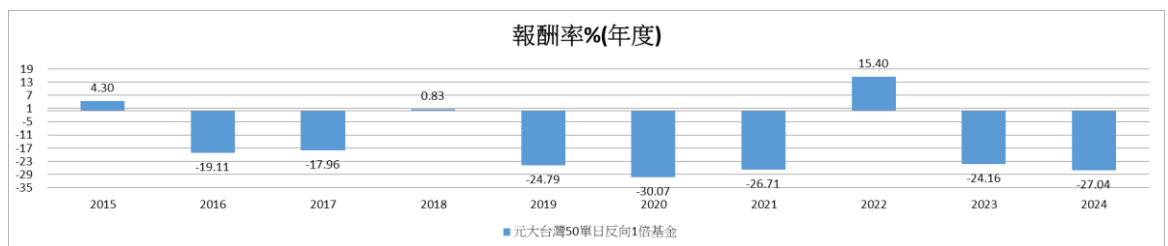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為 103 年 10 月 23 日)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55
最近六個月	6.51
最近一年	-7.62
最近三年	-30.36
最近五年	-69.54
最近十年	-80.38
自基金成立日(103 年 10 月 23 日)起算	-81.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55	6.51	-7.62	-30.36	-69.54	-80.38	-81.89
臺灣 50 指數 (%) (註 1)	-11.92	-5.09	7.54	23.93	125.3	146.95	169.79
臺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指數 (%) (註 2)	12.08	3.06	-13.14	-29.97	-63.99	-71.16	-73.83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2014/10/31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註 1)：本基金標的指數為臺灣 50 指數；(註 2)：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目標，表列臺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指數為經理公司以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模擬編製，其報酬數字僅供參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19	1.17	1.15	1.15	1.12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

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一、元大 ETF 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 ETF 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

上市費及年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壹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

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壹拾肆、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壹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不含當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

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壹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時效

- 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貳拾肆、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伍、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陸、通知與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柒、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 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3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4.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7.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3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68	0	0	7	495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934	26,16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5%	11.53%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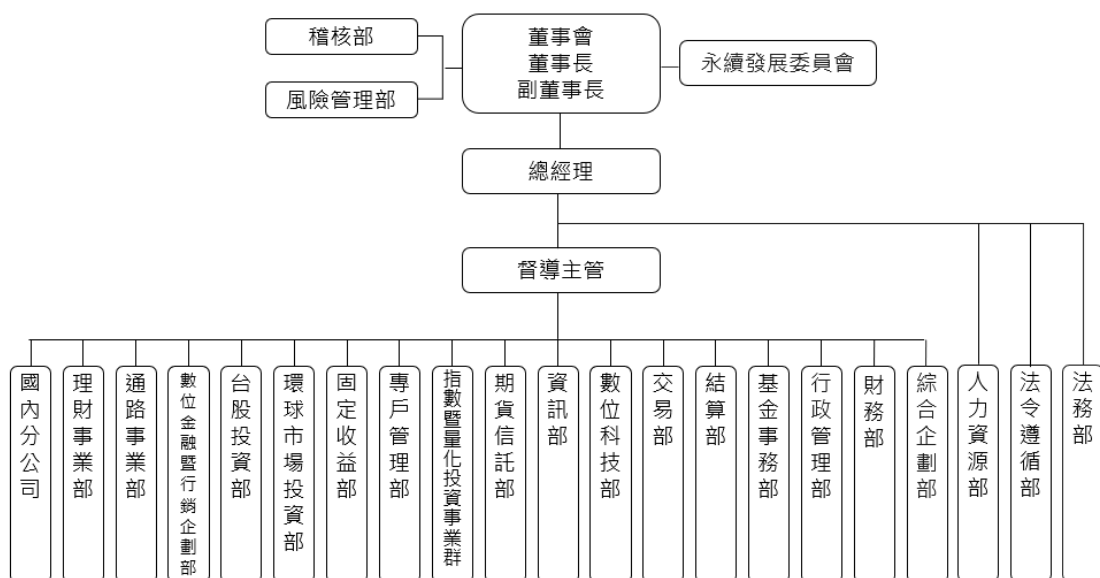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3月31日

總人數：30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鋆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110,000	0.05%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憇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陳盈璇	114/02/03	0	0%	曾任渣打銀行消費金融營運部專員 東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 派日期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1,436,687.1	2,690,448,684	125.5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8,815,284.5	3,522,348,440	90.75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432,143.1	816,269,607	33.4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738,920,809.6	29,677,691,129	17.0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3,266,415.6	4,763,810,893	65.02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3,833,767.6	912,713,966	16.9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333,642,648.6	21,114,439,480	15.8322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7,326,841.3	4,188,730,638	32.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268,901.5	1,374,072,022	54.38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726,627.4	2,494,668,574	47.3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08,042,860.7	15,181,926,617	12.5674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703,500,000.0	462,109,543,249	170.9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963,247.6	55,907,720	58.04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84,775,198.6	10,708,783,895	57.956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019,734.1	152,741,906	19.0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826,745.1	1,327,737,376	19.0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3,831.9	10,821,843	13.68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58,013.0	4,088,044	15.4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6,328,455.8	831,756,029	9.6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559,545.3	567,860,136	15.97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4,685,369.2	848,708,487	7.4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9,020,015.2	426,348,647	14.69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844,085,718	70.9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88,485,256.8	1,346,025,661	15.2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3,013,552.5	275,258,997	11.9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1,190,543.9	173,108,277	8.1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495,526,117	90.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5,654,000.0	2,104,645,284	27.8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221,060.1	64,462,604	7.8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27,736,259.0	327,291,885	11.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1,549,534,000.0	396,996,730,070	34.37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4,517.5	380,096,830	21.1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5,586.9	32,424,639	10.223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90,534.2	31,058,231	11.5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3,141,606.6	800,832,778	10.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2,564.0	6,034,367	14.47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81,239.9	28,420,372	16.3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1,254,673.5	446,897,709	21.026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50,616,000.0	2,975,629,653	19.7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621,323.7	502,554,975	18.88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75,689.5	479,982,839	12.25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3,005,081.9	195,714,155	5.93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2,700,829.0	175,206,120	7.718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946,000.0	344,306,995	19.1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814,233,525	79.69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4,278,000.0	1,429,703,294	32.29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02,507.8	171,802,765	12.269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92,004.5	184,606,407	13.0735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8,084,000.0	30,130,028,590	190.6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088,707,730.0	27,601,848,961	25.3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704,729.8	41,012,127	12.7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2,345,628.5	373,619,465	11.55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72,106,000.0	33,464,664,596	16.15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36,948,000.0	315,384,418	8.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6,985,518.0	252,130,211	14.8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8,545,535.0	83,286,247	9.7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57.9	22,351,848	9.05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82,706.6	165,350,228	12.54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9,568,350.3	348,233,067	7.025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6,534.1	76,610,452	7.29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00,065.8	27,518,673	8.607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42,188,000.0	785,430,757	5.5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2,916,000.0	1,120,746,074	86.77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56,985,000.0	32,410,060,335	58.19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783,293.8	250,061,164	12.031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616,488.6	646,197,922	12.047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68,560,964	38.2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618,950,164	46.36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888,723.2	400,045,229	9.5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5,151.1	13,633,893	9.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06,917.6	30,535,803	11.0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9,948,192,000.0	296,334,843,723	29.787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929,076,000.0	31,199,812,460	7.940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2,094,000.0	252,498,462	20.878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7,712,000.0	2,164,802,020	37.510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592,512,000.0	134,653,296,590	51.9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93,000.5	28,915,744	9.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6,041.4	11,059,243	11.58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039,897.5	42,201,113	13.8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09,769.1	40,326,013	10.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88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1,514,000.0	15,161,103,320	32.850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206,609,000.0	150,150,075,076	35.693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488,000.0	774,377,681	23.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723,103,000.0	161,816,293,583	34.2606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63,248,000.0	3,849,494,167	6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9,566,000.0	1,365,494,004	34.51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8,306,000.0	633,671,776	34.6155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8,206,000.0	1,231,265,749	32.22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7,225,000.0	299,323,705	17.3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84,545,753.1	1,143,226,376	13.5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64,578,941.9	19,614,879,749	25.6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387,889.1	37,416,577	15.6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86,716,446.3	1,860,552,611	21.4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4,942,033.9	1,738,673,122	20.4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409,551.1	100,938,382	1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0,944,000.0	18,760,618,004	40.7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96,412,000.0	4,045,655,888	41.96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8,682,378,382	29.956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586,852,396	11.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67,616,769.8	2,959,924,212	17.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92,403,372.8	13,657,263,022	10.5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66,592,411.4	22,245,952,528	17.5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70,185.9	1,232,606	17.56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9,524,000.0	3,815,332,424	34.8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2,527,712.5	5,246,902,722	15.3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027,486.5	2,331,265,389	13.97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59,737,349.7	4,023,133,943	15.4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12,728,529	14.06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4,976,528.9	1,200,499,061	11.435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21,742.5	152,638,370	10.907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9,907,729.6	1,168,235,672	11.693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417,070.1	720,535,831	10.531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15,832.7	359,568,798	10.667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5,527,609.3	1,266,744,026	10.964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14,382.9	232,154,943	9.793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09,867.8	189,128,486	9.345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248,708.2	921,369,552	10.097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98,278.3	372,743,058	10.228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93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7,176,303.8	84,064,796	11.714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90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91,815,142	10.725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531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97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22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4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41,496,253.0	477,166,439	11.49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0,406,291.7	224,991,903	11.025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9.62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918,678,771.5	19,925,693,104	10.3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251,155.5	399,684,386	9.62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88,182,949	9.7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2,036,702,906.1	4,381,589,939	9.7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911,597,905.2	9,556,787,357	10.48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5,461,936.0	271,205,954	10.6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6,280,096.9	319,778,188	12.1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0,483,495.1	821,781,107	11.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377,088.8	61,345,864	11.41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4,548,865,000.0	131,182,046,717	9.02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723,992,000.0	11,875,623,087	16.4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3,633,000.0	2,211,131,804	9.4641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8,407,000.0	2,391,306,418	10.030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672,511,000.0	6,628,563,231	9.8564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899,188.9	124,422,976	12.5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58,014,000.0	2,037,364,489	35.1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2,821,000.0	2,310,810,780	17.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38,703,000.0	3,062,172,053	6.9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5,603,000.0	457,017,597	8.22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20,233,474	21.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87,164,947	23.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6,568,247	15.1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56,584,000.0	5,214,089,837	6.0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88,658,028	29.6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7,573,000.0	2,549,056,562	53.5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66,299,000.0	1,998,772,966	30.1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 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第二審法院於 114 年 1 月 8 日判決駁回投資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三、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 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 8161-5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 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 2528-89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 2515-753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 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 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7 樓及 18 樓	(02) 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 8787-1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 2545-688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02) 2779-08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 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 2312-3866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 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 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 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 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 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 2545-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 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8789-8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 2731-998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 2771-669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 6639-2345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別宗聖



簽章

總經理：

陳研亨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瑞澤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 已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

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 但不影響受益人 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 須就已支付之贖 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份，對 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目前係以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擬定。其後若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 <u>集中</u> 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 <u>證券</u> 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交易於集中市場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u>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刪除之。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0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	13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1	1	14	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刪除但書規定。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7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	1	16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	1	1	18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1	1	17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1	1	19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權單位數</u> 、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同上。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2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與方針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22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同上。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同上。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1	24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同上。
1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6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與方針及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7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0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	1	26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31	<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7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u>本基金</u>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1	1	32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酌修文字。
1	1	28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u>本基金</u>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1	1	33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酌修文字。
1	1	29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u>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4	<u>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u>	挪移至本條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本項第 41 款。
1	1	30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 <u>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u> 。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5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日（含當日）</u> 後， <u>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u> 。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1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6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日（含當日）</u>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u> ，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1	32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 <u>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1	1	37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日（含當日）</u> 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 <u>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1	1	33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 <u>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u> ，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8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日（含當日）</u> 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 <u>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1	34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	1	1	39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	配合本條本項第 41 款修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 <u>時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 <u>時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正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40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35	買回總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41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6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 <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u> 」，並得簡稱為「 <u>臺灣 50 指數</u> 」。	1	1	42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標的指數。
1	1	37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1	1	43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8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授權合約。</u>	1	1	44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1	1	39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1	1	45	上市 <u>(櫃)</u> 契約：指經理公	本基金上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於臺灣證交所，配合基金實務修訂。
1	1	40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1	1	46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酌修文字。
1	1	41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款次挪移，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48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	1	43	元大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兩檔子基金。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之 <u>最低募集金額</u> 為新臺幣貳億元。 <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u>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u>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酌作文字修訂；另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u> <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且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刪除追加發行相關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上市買賣開始日期 <u>二日</u> 以前。				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 <u>二</u> 日前完成。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 <u>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u> ，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u>發行</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u> ，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u>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1 款及實務作業修訂。其後如遇所述處理準則即為作業準則，不在贅述。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4	8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4	8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4	8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8	5	經理公司於 <u>本基金上市（櫃）前</u> 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 <u>交易</u> 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同上。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u>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併入前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5	1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u>	併入前款，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併入第六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5	1	8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同上。
5	1	8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5	1	10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1	9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新增之。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及每一買回基數有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	6	2		每一申購基數 <u>或買回基數</u>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u>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6	4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 <u>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 <u>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6 款修訂。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7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u>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u>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 <u>依據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辦理。	7	2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u>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u>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 <u>依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7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7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5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若為正數者</u> ，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若為負數者</u> ，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如為正數</u> ，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如為負數</u> ，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6 款修訂。
7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 <u>現金申購事務</u> 之費用。 <u>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u>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	7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其上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	明訂基金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率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7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酌修文字。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7	9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理。	同上。
7	11		<u>元大 ETF 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之轉換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不承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之出借</u>	作出借業務，故予以刪除。
			(刪除)	8	1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刪除)	8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 ETF 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8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向金管會報備</u> ，經金管會核 <u>備</u> 後始得成立。	9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准</u> 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u> 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u>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9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 <u>集中交易市場</u> 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9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准</u> 成立後，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 <u>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為參考基準，並依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8	7	1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9	7	1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8	7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	9	7	2	本基金有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u>	本基金於臺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之終止上市事由，經 <u>證券交易所</u> 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u>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 <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予以刪除有關規定；另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變動修訂。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予以刪除有關規定；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u> 」。				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0	4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11	4	1	受益人 <u>因申購受益權單位</u> 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4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11	4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0	4	5	買回費用（ <u>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	11	4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4	7	行政處理費。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4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11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12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11	1	6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12	1	6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11	1	7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12	1	7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2	1	8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2	1	9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無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情事，故予以刪除。
11	1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2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12	1	11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其項次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1	13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變動修訂。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基金負擔支出及費用有關規定，及配合前項條文修訂條款。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2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3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3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4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4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	14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刪除追加募集相關規定。
13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7		經理公司、 <u>參與證券商</u> 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 <u>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u> 至 <u>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 <u>第五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款次異動修訂。
13	8	3	申購、 <u>買回</u> 手續費。	14	8	3	申購 <u>及</u> 買回手續費。	酌修文字。
13	8	4	買回費用。	14	8	4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u>	配合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費用。	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8	5	<u>行政處理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4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 <u>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 ，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4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並將後段規定挪移至本條第 2 項。
13	11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 <u>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4	17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14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3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4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14	21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予以刪除相關規定。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u>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u>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且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予以刪除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5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刪除)	15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刪除)	15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同上。
			(刪除)	15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5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14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14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5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予以刪除。
14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u>(4)</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刪除，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15	10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第 1 條第 1 項第 35 款定義修訂；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5)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u>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新增，其餘目次依序調整)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14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5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9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5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 <u>本契約附件二</u> 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 <u>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15	16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u>臺灣 50 指數</u> ）係由 <u>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u> （以下稱 <u>富時公司</u> ）於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證券交易所及富時公司（以下合稱 <u>指數提供者</u> ）業與經理公司簽訂「 <u>富時指數授權 ETF 合約</u> 」（ <u>FTSE Index Licence Exchange Traded Fund Agreement</u> ，以下簡稱 <u>指數授權契約</u> ），授權本基金使用 <u>臺灣 50 指數</u> ，其重要內容如下：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指數名稱</u> ），係（ <u>指數公司名稱</u> ）（以下簡稱 <u>指數提供者</u>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 <u>指數授權契約</u>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u>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u> 如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6 款至第 38 款，明訂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提供者及其授權內容重要事項。
15	1	1	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發行、操作、行銷及推廣有關事務，非專屬的使用「 <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u> 」（ <u>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u> ）之名稱及任何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簡稱。	16	1	1	指數提供者 <u>授與</u> 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同上。
15	1	2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 <u>臺灣 50 指數</u> ，每年度指數授權費係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計算之金額，並於每季度依約定分別支付予指數提供者。當指數授權契			2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約期滿續約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六個月前通知調整費用之權利，但經理公司如不同意則得於到期 5 個營業日之前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15	1	3	<u>依指數授權契約授權予經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富時公司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u>			3	<u>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同上。
15	1	4	<u>指數授權契約期滿若未續約時，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u> 1. <u>立即停止使用該商標；</u> 2. <u>經理公司不得採取任何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係與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數或商標有任何連結之行動；</u> 3. <u>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聲明經理公司與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數及商標沒有任何關係。</u>			4	<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同上。
			（刪除）			5	<u>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同上。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16	2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u>	17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6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17	1	1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16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1、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 <u>反向曝險部位</u> 不得低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u> ，且不得超過 <u>百分之一百一十</u> ： (1)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u> (2) <u>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u>	17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u> 。 【槓桿型適用】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 <u>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下列標的指數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u> 。 【反向型適用】	同上；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u> <u>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1	3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挪移至本條本項第 2 款。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併入本條本項第 2 款。
16	1	3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	17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 103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u>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年 7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 6 號令修訂。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 <u>集中</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7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u>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實務作業修訂。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7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16	5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u> 或 <u>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17	6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 <u>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u>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16	6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7	8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16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u>不在此限；</u>	17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7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16	6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二</u> ；	17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6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17	8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同上。
16	6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8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做出借業務，故刪除有關規定。
			(挪移至第 14 款)	17	8	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16	6	13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增訂。
16	6	14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16	6	16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17	8	18	投資於 <u>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酌修文字。
16	6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17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u>及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6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交易部位之控管機制。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十；</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16	6	20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6	7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7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內容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修訂。
16	8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修訂。
16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	17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刪除)	17	12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本基金不承作借券業務，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18	1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予以刪除。
			(刪除)	18	1	1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同上。
			(刪除)	18	1	2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刪除)	18	1	3	<u>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同上。
			(刪除)	18	2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同上。
			(刪除)	18	3		<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同上。
			(刪除)	18	4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8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刪除)	18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1%)</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報酬(即經理費)之費率。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肆(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給付基金保管機構報酬(即保管費)之費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上市日(<u>不含當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	20	1		本基金自上市(<u>櫃</u>)之日(<u>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 <u>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u>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 <u>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u> 計算之。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	20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19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20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上限；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 <u>辦理有價證券</u>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0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u>				(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 <u>基金</u>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 <u>部位之受益憑證</u> ，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20	7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 <u>申請日</u> 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1 款修訂。
19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 <u>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20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同上。
19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 <u>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	20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金融機構</u> 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之。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作業</u> 準則規定計算之。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u> 買回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一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指定帳戶中，並得於</u> 給付買回總價金中 <u>扣除</u>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修訂。
19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20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1 款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同上。
			(刪除)	21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同上。
			(刪除)	21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u>	
			(刪除)	21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同上。
			(刪除)	21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20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21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1	1	<u>暫停受理申購及買回申請；</u>	21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20	1	2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21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1	3	3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1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含）以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1	3	6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含）以上；</u>	同上。
20	2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1	3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購、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4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第 41 款修訂。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1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20	6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22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條至第七條</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依循法規之條次。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位。</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1	4	經理公司有 <u>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4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或移轉</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修訂之。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
25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6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6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5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6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25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26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5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26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 <u>基金</u> 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者；	
25	1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6	1	11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6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6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6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7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27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28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
27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 <u>依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 ，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28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 <u>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u> ，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為使受益人會議決議後之後續作業程序有其明確之規範，故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7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	28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 <u>本條</u> 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27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 <u>本條</u> 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28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9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予以刪除。
28	2		依 <u>前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9	3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30	4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1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 <u>停業、歇業或合併</u> 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31	5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30	5		<u>如本契約第十五條所列指數提供者編製衍生自「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反向一倍指數者，經理公司得免召開受益人會議，逕洽指數提供者以該反向一倍指數為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惟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進行本契約之修正。</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0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u>委託書</u>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31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依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改列為 2 項分別述明，故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30	7		<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依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改列為 2 項分別述明，故予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30	8	2	終止本契約；	31	7	2	終止本契約。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3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33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4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予以刪除。
33	1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34	1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增訂。
33	1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34	1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酌修文字。
33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4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34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1 款修訂。
33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34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4	2	9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33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4	2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
33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	34	2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重大差異者）。				者）。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 <u>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4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34	4	1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標點符號。
33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4	4	2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同上。
33	4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4	4	3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33	6		本條第二項 <u>第四款至第五款</u>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4	6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34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5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刪除)	35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予以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36	1		本契約及 <u>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7	1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37	1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8	1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38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39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件二			<u>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u>	附件二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u>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附

條	項	款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條文	說明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契約重要內容	件二名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資產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債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	2,564,512,642)	(35)	(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	982,787)	-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	2,879,181)	-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55,715,813)	(13)	(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7,704	-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過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 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 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28,144,2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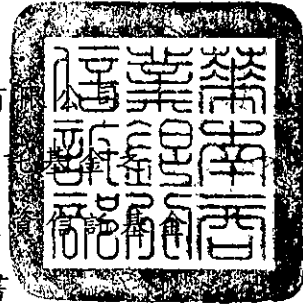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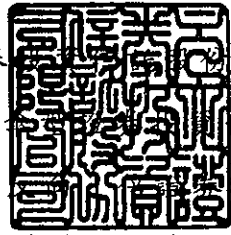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
元大 ETF
台灣 50 單日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五）	\$ 16,495,000,000		63.26	\$ 26,350,000,000		64.6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八及九）	8,700,304,374		33.37	8,109,384,175		19.89
銀行存款	1,054,953,853		4.04	6,394,854,261		15.69
應收利息（附註八）	11,993,537		0.05	14,960,039		0.04
資產合計	<u>26,262,251,764</u>		<u>100.72</u>	<u>40,869,198,475</u>		<u>100.26</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60,473,684		0.62	-		-
應付申購預收款	-		-	67,951,194		0.17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2,497,156		0.09	31,261,799		0.08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2,607,549		0.01	4,076,439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99,884		-	1,250,471		-
其 他	285,189		-	271,911		-
負債合計	<u>186,763,462</u>		<u>0.72</u>	<u>104,811,814</u>		<u>0.26</u>
淨 資 產	<u>\$ 26,075,488,302</u>		<u>100.00</u>	<u>\$ 40,764,386,661</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137,207,730</u>			<u>9,083,649,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22.93</u>			<u>\$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 債券 投資 信託 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 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 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54,953,853	\$ 6,394,854,261			4.04	15.69
附買回債券	16,495,000,000	26,350,000,000			63.26	64.64
應收期貨保證金	8,700,304,374	8,109,384,175			33.37	19.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4,769,925)	(89,851,775)			(0.67)	(0.22)
淨資產	<u>\$ 26,075,488,302</u>	<u>\$ 40,764,386,661</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ETF 信託基金
台灣 50 單日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期初淨資產	\$ 40,764,386,661	156.33	\$ 60,250,711,474	147.80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八）	294,180,578	1.13	307,149,047	0.75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308,514,739	1.18	427,633,128	1.05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1,633,476	0.05	16,905,501	0.04
保管費（附註六）	12,340,587	0.05	17,105,317	0.04
會計師費用	330,000	-	255,000	-
其他	3,171,961	0.01	728,383	-
費用合計	335,990,763	1.29	462,627,329	1.1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41,810,185)	(0.16)	(155,478,282)	(0.3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8,203,517,514	146.51	20,766,427,053	50.9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3,339,538,726)	(166.21)	(27,942,495,977)	(68.5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八及九）	(10,163,031,562)	(38.97)	(10,867,934,307)	(26.66)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八及九）	651,964,600	2.50	(1,286,843,300)	(3.16)
期末淨資產	\$ 26,075,488,302	100.00	\$ 40,764,386,6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成立，與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同為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指數股票型及國內債券型受益憑證等，並以追蹤台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依據信託契約及有關規定辦理受益憑證反分割，反分割比率為 0.14285714（即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反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為 1：7），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新受益憑證換發並上市交易。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6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16,519,422,782 元及 26,374,223,269 元。

六、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本基金所使用之台灣 50 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提供，本基金支付指數使用授權費，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 0.04% 計算，並於每季度依約定分別支付予指數提供者。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9,561,282	\$ 16,297,080
交易稅	17,388,080	22,704,127
	<u>\$ 26,949,362</u>	<u>\$ 39,001,207</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13,914,742	\$ 18,719,830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308,514,739	\$ 427,633,128
手續費		
元大期貨	\$ 4,403,928	\$ 8,749,68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3,527,154,806	\$ 4,045,582,497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1,142,216	\$ 987,619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22,497,156	\$ 31,261,799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 / 賣 方			
		賣 方	4,725	\$ 21,862,713,200	\$ 21,776,580,000
期貨契約	台灣 50 ETF	賣 方	2,100	4,130,374,300	4,122,300,000
	股票期貨				
				\$ 25,993,087,500	\$ 25,898,880,000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 方	10,250	\$ 36,140,378,200	\$ 36,633,500,000
期貨契約	台灣 50 ETF	賣 方	3,000	4,001,864,700	4,066,500,000
	股票期貨				
				\$ 40,142,242,900	\$ 40,700,000,0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0,163,031,562)	(\$10,867,934,3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 651,964,600	(\$ 1,286,843,3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99.32% 及 99.84%，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因期貨交易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故評估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

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